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1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书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四季度竣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四季度竣工的投资性房地产(北京门头沟融悦中心)公允价值为 6.05 亿元,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前) -0.05 亿元,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为 0.01 亿元。

三、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08.32 亿元,其中,完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34.20 亿元,在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4.12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前)为 -4.53 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公告》。

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戴德梁行”)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估价报告,相关评估结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戴德梁行估价报告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戴德梁行房地产估价报告》。

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0 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五、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六、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和担保的审核报告；

九、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财务资助等专项事项的审核报告；

十、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十二、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

十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十八、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公司 2021 年总体新增按揭担保额度为 237 亿元，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按揭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客户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止。

2. 本按揭担保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3. 各子公司按揭担保额度在上述按揭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理班子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在该额度内办理按揭担保各项事项。

十九、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债务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融资总额（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型融资方式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65 亿元，其中：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不超过 0 亿元，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较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债务融资净额不超过 20 亿元。

2.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增信方式为以公司的土地、在建或建成的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或通过公司、子公司、子公司股东担保等形式。

3.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融资事项，与资金出借方协商后，报董事长审批后确定。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4. 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进行以下调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5.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参股公司担保总额度的 5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满足上述条件的参股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上述调剂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调剂事项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6. 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公司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 50% 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62 亿元。

2. 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3. 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
2. 同意公司出具《付款确认书》，作为加入债务人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相应的每一笔供应链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对下属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前未清付的应付账款差额部分于到期日进行清偿。
3. 同意公司新增供应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以及对应的债务加入额度 50 亿元，有效期为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之日至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4.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三、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甲方）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甲方在乙方单日最高存款限额为 40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的 12 个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借入不超过 11 亿元的

信用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期限 3 年（1+1+1，每满 1 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借款存续期间，累计支付不超过 1.65 亿元的利息。

2.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398 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90 万元。

2. 本议案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